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何京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,9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9,082元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1,65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4,9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原  
02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2  
03 月20日起至118年2月20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按月分期清償；  
04 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  
05 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）加年  
06 利率13.42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利息利率為年利率  
07 15.15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  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均已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所開立  
09 之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4日後，即未依約清  
10 償本息，計尚欠509,082元，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  
11 止，按年利率15.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
12 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  
13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  
17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指數利率查詢、放款  
18 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  
19 符，堪信其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  
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21 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2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4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